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1 人，請假 4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蘇顯揚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2.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林淑芬	兼任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3.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余漢儀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蔡紫筠	兼任講師	1030201-1030731	
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許權振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6.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湯月碧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7.	續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張森富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許庭禎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30201-1030731	
9.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孫立群	兼任副教授	1030201-1030731	
10.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傅祖壇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11.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于紀隆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30201-1030731	
12.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何文雄	兼任講師	1030201-1030731	

13.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 生物學研究所	陳淑華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14.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王韋中	兼任助理教 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	1030201-103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與 臨床醫學研究所合聘)	張元豪	特聘講座教 授	1030201-1050731	
2.	續聘	理學院化學系	張啟光	特聘講座教 授	1030801-106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高佳山	教授	1021101-1030731	
2.	改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趙里	教授	1030201-1030731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 生物學學位學程	林耿慧	副教授	1030201-1030731	
4.	改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 生物學學位學程	周玉山	教授	1030201-1030731	
5.	續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鍾立來	教授	1030801-104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林育中	客座副研究 員	1030101-1031231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 研究所	高島康 裕	客座副研究 員	1030615-1031215	

五、醫學院新聘教師物理治療系吳晏慈助理教授及牙醫學系張玉芳助理教授(均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 年)內，業簽奉核定。

六、文學院語言所馮怡綦副教授擬申請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0 日止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七、社會科學院政治系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有：(一)新增「臺灣土地研究」為第一級期刊。(二)更新退稿率、外稿率、備註等。

八、社會科學院經濟系吳儀玲教授獲 Fulbright 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7月31日止赴美國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九、社會科學院社工系沈瓊桃教授獲 Fulbright 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止赴美國 UC San Diego 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特聘教師蔡幸真助理教授(已奉准延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因故再申請延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內，業簽奉核定。

十一、文學院外文系趙恬儀副教授獲國科會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赴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二、本校 103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至每年 7 月 31 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20、30、40 年成績優良之教師，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經調查本校應屆請頒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計有服務滿 10 年教師 69 人、20 年 75 人、30 年 42 人、40 年 4 人，共 190 人得請頒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獎勵金共計 110 萬 2 千元。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王泰俐副教授申請 101 學年度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社會科學院 103 年 2 月 7 日奉核簽辦理。

(二)王副教授為 101 及 102 學年度教授升等提起申訴案，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3 日(102)教申評字第 004 號評議書決定：「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本案送請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理。」；又本校 102 年 8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020065990 號書函針對該評議書主文解釋如下：「按『社會科學院』屬院級負責教師升等之行政單位，本案自得由社會科學院依『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下稱社科院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程序，針對教師申評會之決議，做後續適法之處理。」

(三)另王副教授 101 學年度升等教授著作經審查委員指陳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乙案，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3 日校人字第 1020071121 號書函核定本案不足以認定為有違學術倫理，並同意將原評審意見書作廢，依社科院升等評審細則之規定另送 1 名評審委員審查。

(四)社會科學院比照該學院年度教師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訂定王副教授升等著作另送 1 名評審委員審查及後續升等案辦理預定時程表，復依該學院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152 次教評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案於 101 年度辦理時，新聞所已依社科院升等評審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擬審查委員人選共 8 名，除已於當年度經趙永茂前院長依規定遴選為審查委員之四員外，餘均列入本次另送 1 名評審委員審查人選名單。準此，外審作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完竣，外審結果併同其教學、服務成績經新聞所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以全票(5 票)初審通過推薦報院。

(五)社會科學院教評會於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54 次會議，依據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升等評審細則相關規定審議評分結果，一致肯定王副教授在研究、教學以及服務三方面的優異表現，以全票(17 票)複審通過其 101 學年度升等教授案。

(六)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副教授升等教授獲分配名額 5 名，實際升等 4 名，尚餘 1 名；又本案有關王副教授申請保留年資自 101 年 8 月起計乙節，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60612 號函同意備查，併予敘明。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現任級別	升任級別	審查結果
1.	升等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王泰俐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 4 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共識會議建議、103 年 1 月 17 日校長室會議第 1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第 4 點第 2 項增列借調至公部門(含國立大學校院)或政策性法人單位擔任首長者(以 1 次為限，惟借調期間未逾 2 年者，不在此限)或獲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者，均不受百分之十六人數比例之限制。

(三)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學位學程及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第 4 點：明訂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現任或曾任教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者，須為專任教師，始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以減少資格認定疑義，另增列學位學程文字。

2、第 5 點：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兼任教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先行聘任，再於校教評會報告，另增列學位學程文字。

3、第 2、4、8、9 點均增列「學位學程」文字。

(三)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四、工學院土木系升等教師蔡宛珊博士申請展延送審代表著作出版時間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科以上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 2 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3 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 1 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二)蔡師 102 學年度升等教授所提代表著作“A Stochastic Particle Based Model for Suspended Particle Movement in Surface Flows”稿件原接受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15 日，惟經出版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diment Research)函知依文章發表排列順序，該著作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方能出刊，依上開規定申請展延。

(三)本案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請蔡博士補正資料後，請主席及人事室確認，再報教育部備查。

五、為利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延攬並爭取優秀人才至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擬本校「預聘通知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預聘通知書」簡要說明如下：

1、致發對象：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延攬並爭取至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優秀人才。

2、申請程序：

(1)各單位得於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院教評會通過該聘任案後，另案檢具該員具體傑出學術研究成果，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校方致發通知書，請用人單位協助轉致。

(2)各學院如有更嚴格申請程序者，從其規定。

3、通知書內容(如附件 1、附件 2)：

(1)通知擬聘任人員之聘任案審議進度，及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應遵守之聘約內容。

(2)檢附「本校新聘教師應聘意願回函」1份，供擬聘任人員回覆應聘意願使用，以安定應聘者心情及產生心理上之拘束力。

(二)正式聘函須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始另行致送。

決議：請文學院協助人事室修正製作中、英文版本預聘通知書，再提會審議。

附帶決議：為利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延攬並爭取優秀人才至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會如通過此案，請各單位謹慎使用預聘通知書，對於已收受預聘通知書之擬聘任教師，本會仍將依個案做最後聘任之審議。

六、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及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條文規定，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04323 號函辦理：

(二)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公布，該修正條文內容與旨揭修正案相關規定如下：

1、第 1 項第 12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移列為第 13 款。

2、第 2 項：「…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修正為「…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三)配合上開條文款次移列及文字修正，將旨揭條文文字由「…。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修正為「…。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

(四)本案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擬逕依通過後條文統一適用並修正，以增行政效能。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0 分)